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聯絡方式：魏心悅 89680899#0873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四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金管法字第09500548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強化金融證照之專業性與公信力，提昇金融從業人員素質，本會經檢討並整合之「金融相關測驗模組化方案」，茲為配合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報新增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延至95年8月1日正式實施，以利宣導之建議，爰一併訂自95年8月1日正式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金融專業證照測驗與工作職掌所需之專業技能相符，多次邀集相關公會及測驗單位廣泛討論及蒐集整理國內外金融證照相關資料，經檢討並整合金融相關證照之考試科目後，作成「金融相關測驗模組化方案」。
- 二、有關為提昇金融從業人員素質，新增應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經證基會於95年3月22日函報，為讓外界對新加考之共同科目有充分瞭解，建議實施日期延至95年8月1日正式實施，以利各公會及測驗單位進行3個月宣導活動，本會並於95年4月13日函復核准。
- 三、金融相關證照之考試科目模組化方案，為配合新增應考共同科目之實施日期，故延至95年8月1日正式實施，以

利測驗單位及相關公會配合辦理並進行 3 個月宣導活動。

四、隨文檢送「金融相關測驗模組化方案」乙份。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副本：本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相關測驗模組化方案

會計師考試及保險代理人(分人身及財產)、經紀人(分人身及財產)、公證人(分一般及海事)因已由考選部辦理相關考試，故不列入模組化考照。另精算師考試因考試科目較具異質性及特殊性且目前及格人數十分稀少，故暫不列入模組化考照。其餘 13 種金融相關證照依執行業務性質，適用不同之 Modules 組合測驗，其應考科目有如下 20 種：

1.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相關測驗單位共同整理題庫上網公告週知，以供測驗單位及應考人免費使用。)
2.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分 A、B 卷)(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3.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分 A、B、C 卷，C 卷含會計學)(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4. 總體經濟及金融市場。(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5. 期貨交易法規。(分 A、B 卷)(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6.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7. 期貨、選擇權與其他衍生性商品。(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8. 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9.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10. 股務作業法規與實務。(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11. 票券金融法規。(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12. 票券金融實務。(測驗單位：證券發展基金會)
13. 信託法規。(測驗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
14. 信託實務。(測驗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
15. 銀行內部控制法規。(測驗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
16. 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測驗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
17. 人身保險法規與實務。(測驗單位：壽險公會)
18. 財產保險法規與實務。(測驗單位：產物保險公會)
19.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測驗單位：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0. 投資學概要、債券與證券之評價分析、投資組合管理。(測驗單位：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3 種金融相關證照模組化考照方式

NO	金融從業人員	證照名稱	考試科目	可銷售之金融商品
1	證券商業務人員	證券商業務人員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1+2 (A) +3 (A) or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2 (A)	一、利率衍生性商品 二、債券衍生性商品 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四、結構型商品(股權連結型、保本型) 五、認購認售權證 六、國內基金 七、國外基金
2	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證券商業務人員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1+2 (B) +3 (B)	一、利率衍生性商品 二、債券衍生性商品 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四、結構型商品(股權連結型、保本型) 五、認購認售權證 六、國內基金 七、國外基金

NO	金融從業人員	證照名稱	考試科目	可銷售之金融商品
3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	1+2 (B) +3 (C) +4	一、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國內基金、境外基金 二、提供研究分析或建議，辦理講習課程或發行出版品 三、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證券交易業務
4	期貨商業務員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1+5 (A) +6	一、期貨商：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 二、期貨顧問事業：提供研究分析或建議，辦理講習課程或發行出版品 三、期貨經理事業：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5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1+5 (B) +7+8	一、期貨商：期貨、選擇權、期貨選擇權 二、期貨顧問事業：提供研究分析或建議，辦理講習課程或發行出版品 三、期貨經理事業：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6	投信投顧業務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1+2 (B) +3 (B) +9 or 信託業業務人員+9	一、國內基金、境外基金 二、提供研究分析或建議 三、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證券交易業務
7	股務人員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	1+10	(非屬銷售金融商品人員)
8	票券商業務人員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1+11+12	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本票或匯票、一年期以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等)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9	信託業業務人員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	1+13+14 or 投信投顧業務員+13	信託業業務相關金融商品
10	銀行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考試合格證書	1+15+16	(非屬銷售金融商品人員)
11	人身保險業務員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1+17	人身保險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除外)
12	財產保險業務員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1+18	財產保險商品
1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1+17+19+20 or 證券商業務人員+17+19	投資型保險商品

- 【註一】為強化金融證照之專業性與公信力，檢討並整合各種專業測驗之考試科目，使測驗與工作職掌所需之專業技能相符，並提昇金融從業人員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對於現行各類專業測驗應考科目外，再個別加考一科「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另鑒於本科目係新增應加考之共同科目，為避免對應考人形成過大負擔，應由相關測驗單位共同擬具題庫上網公告週知，以供應考人免費利用；且該科目考試及格者，原則上得保留成績5年，不需重複考試。
- 【註二】信託業業務員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取得信託業業務人員資格者，加考一科「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合格者，即可從事投信投顧業務員業務。投信投顧業務員，加考一科「信託法規」合格者，即可從事信託業業務人員業務。
- 【註三】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經證基會分析考題之難易度及測驗範圍，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與證券商業務員類似，進行相關測驗科目之抵免或相互承認。
- 【註四】會計師考試及保險代理人(分人身及財產)、經紀人(分人身及財產)、公證人(分一般及海事)由考選部辦理。
- 【註五】考試科目依測驗難易程度區分A、B、C卷者，A卷係屬初階者適用，B卷係屬進階者適用，C卷係屬高階者適用。就同一考試科目，若已通過較高階測驗時(如B卷)，得免再考較低階測驗(如A卷)。

簽文號：

保存年限：

保密等級：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4 樓

聯絡人：邱家乾 02-23515299 分機 220

傳真：02-23515643、02-23514513

受文者：《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中託秘字第 95032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抄本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於 95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證基會 95 年 6 月 15 日證基字第 0950000645 號函辦理。

二、有關 6 月 9 日「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內容節錄如下：

（一）有關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加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以測驗日為基準並採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即 95 年 8 月 1 日前參加十三種金融從業人員測驗之任一測驗合格之從業人員，於初次登錄或重新登錄時可不必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惟該從業人員於 95 年 8 月 1 日後如欲報名另一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時，則必須再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二）測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之計算原則，為測驗日起五年內報考十三種金融從業人員測驗，該科可不必重覆應試，超過測驗日五年，如欲再報名任一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時，則需再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三）應考人只要符合十三種金融從業人員測驗中任一應試資格，即不得以未符應試資格為由要求測驗單位退費

正本：各會員單位

副本：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函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100)南海路3號5樓
承 辦 人：黃維亭
聯絡電話：(02)2397-1222 分機 396
電子信箱：wenny@sfi.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9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證基字第09500006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95年6月9日召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邱總經理靖博、羅主任秘書清安、郭主任宗賢、陳副主任曉珮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九樓會議室

主席：邱總經理靖博

紀錄：黃維亭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羅主任秘書清安、測驗中心郭主任宗賢、陳副主任曉珮及相關人員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加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之實施日期雖已明訂為 95 年 8 月 1 日，但究應以通過測驗日或登錄日為準？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會 95 年 4 月 28 日召開研商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事項三辦理。

二、有關應以通過測驗日或登錄日為基準及相關配套措施，各公會相關意見彙整如下表：

單位	意見	支持以登錄日為基準	支持以測驗日為基準	具體建議方案	理由
壽險公會 (每年參加資格測驗人數： 約 20 萬人) 產險公會 (每年參加資格測驗人數： 約 5-8 萬人)	√			採用登錄日，但須設定緩衝期 1 實行前剛通過資格測驗合格或實施日(8/1)前成績尚未公佈者，建議以一定之期間為緩衝期，在規定之期限內(例如 3 年內)未辦理登錄，則應再加考共同科目。 2 8/1 後，所有應試人均須加考共同科始得辦理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	1. 保險業務員之一切權利義務，皆從辦理登錄領得登錄證後開始。 2 若以測驗日為基準，會造成通過測驗者可能於測驗後一段時間(例如 10 年)未來 10 年後再辦理登錄，易造成與實務脫節太久，也失去加考共同科目之意義。

意見 單位	支持以 登錄日 為基準	支持以 測驗日 為基準	具體建議方案	理由
期貨公會 (每年參加資格測驗人數： 約 2 萬人)	√		原則上以登錄日為準，但是登錄時僅須對於初任之業務員及離職滿二年再任業務員者，才須提出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之證明。	1. 初任之業務員，由於未曾於該領域執業，所以加考有其必要性，而離職滿兩年之業務員，對於瞬息萬變的金融業，已經算是脫離太久，因此必須加考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比較合理。 2. 至於在職人員部分，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應每二年參加在職訓練，可從該訓練課程得知最新之金融相關常識及加強道德認知，故毋須加考該項測驗。
券商公會 (每年參加資格測驗人數： 約 6 萬人)		√	採行測驗日且不溯及既往，即已於 8/1 之前通過資格測驗者，不論是否已經完成登錄程序，一律不須加考。	1. 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 2. 現行「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對本業從業人員均已訂有良善之管理制度，且對有須要進入本業之從業人員，尚有後續初入業之「職前訓練」與持續之「在職訓練」等周延之管理計畫。
信託公會 (每年參加資格測驗人數： 約 10 萬人) 票券公會 (每年參加資格測驗人數： 約 1 千人) 銀行公會 (每年參加內控測驗人數： 約 4 萬人)		√	採測驗日(或取得證書日)，但須設定 5 年緩衝期，其處理原則如下： 1. 如考生於 90 年 8 月 31 日取得信託合格證書，則其於 95 年 8 月 30 日前仍得持有該證書至信託公會辦理登錄並執業，不須另檢附共同科目合格證書。 2. 若考生於今年 8 月前均未取得信託證書者，則其於 8 月後至公會登錄時則須同時檢附信託及共同科目合格證書方得登錄。	對於 8/1 前已通過各業考試者，應仍讓其至各公會進行登錄，以免因要求加考共同科目而引發怨言，惟因顧慮近年金融環境及法令變動頻仍，故建議以 5 年為限，以免因期間過久而在執業水準上有所落差。

意見 單位	支持以 登錄日 為基準	支持以 測驗日 為基準	具體建議方案	理由
投信投顧公會 (每年參加資格測驗人數： 約1萬)		√	採測驗日，但不以登錄做為控管加考共同科目之方式，建議直接更改各項證照測驗辦法，將「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直接併入各項證照之考試科目範圍內。亦即，在各項證照測驗辦法修正後參加各項證照考試取得證照者，未來五年內報考其他類別證照時可免試「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科目。	1 由於目前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人員管理規則)已明定執行業務之人員各應符合相關條款，其中並未有應取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考試合格之規定，故於前揭法規未修改前，從業人員持相關證照至相關單位登記，受理登記之單位(公會、證交所及期交所等)應無權拒絕。 2. 各公會業務人員登錄程序可維持現狀。

三、綜合說明二各公會之意見，謹提出以下三個方案供與會人員討論：

建議方案：	優點	缺點
方案一： 1 採用登錄日，但須設定緩衝期(如2年、3年或5年)，即8/1前已通過資格測驗或已參試但成績尚未公佈者，在緩衝期限內未辦理登錄，則應再加考共同科目。 2 僅初登錄者或已離職滿一段期間(如2年、3年或5年)再重新登錄者須加考。	1 以登錄做為控管方式(即登錄時須附上資格測驗證書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可避免從業人員通過測驗時間過久但卻遲遲未登錄而與實務脫節，導致執業水準上有所落差，最符合新制希望藉由加考共同科目提升人員素質之精神。 2 控管容易。	1 各公會業務人員登錄程序較繁複。 2 可能會引起部分已通過測驗卻長期未登錄之考生反彈。
方案二： 1 採測驗日(或取得證書日)，但須設定5年緩衝期，惟未來仍以登錄做為控管模式。 2 僅初登錄者須加考。	可避免通過測驗時間過久卻未登錄人員，於未來正式執業時因與實務脫節而出現執業上之落差。	1 無法規範已離職多年再重新登錄之從業人員，部分人員執業水準出現落差，無法全面提升從業人員之素質。 2 可能會引起部分已通過測驗卻長期未登錄之考生反彈。

方案三： 採行測驗日且不溯及既往，即已於 8/1 之前通過資格測驗者，不論是否已經完成登錄程序，一律不須加考。	1 符合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 2 對考生較有利，較不易引起反彈。	1 部分人員之執業水準將出現落差，無法全面提升從業人員之素質，失去新制的精神。 2 管控較不易。
--	--	---

決議：有關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加考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決議採建議方案三，以測驗日為基準並採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即 95 年 8 月 1 日前參加十三種金融從業人員測驗之任一測驗合格之從業人員，於初次登錄或重新登錄時可不必要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惟該從業人員於 95 年 8 月 1 日後如欲報名另一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時，則必須再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案由二：有關「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格式加註「有效期限五年」，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一、有關「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格式加註有效期限改為「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自測驗日起 5 年內有效」，其中所使用之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詳如附件一。

二、有關「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之計算原則如下：95 年 8 月 1 日後參加「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之應考人於測驗日起五年內報考十三種金融從業人員測驗，該科可不必要重覆應試，超過測驗日五年，如欲再報名任一種金融從業人員資格測驗時，則需再加考「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案由三：未來應考人報名「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時，各測驗單位是否須訂定一致之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鑑於共同科目「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適用之十三種金融從業人員，其應考資格差異頗大，惟未來該科不僅可以單科應考且考生亦可自行選擇至任一測驗單位應考，為避免日後出現應考人已通過「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但卻不符合前揭十三種金融從業人員中之任何一項應考資格而衍生爭議，各測驗單位是否應統訂定一套應考人基本資料審查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未來應考人報名「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時，由各測驗單位自行訂定審查標準，惟應考人只要符合十三種金融從業人員測驗中任一應試資格，即不得以未符應試資格為由要求測驗單位退費。

貳、臨時動議：無

散會。

研商「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相關事宜會議出席簽到單

開會時間：95年6月9日(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邱總經理靖博

出席人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魏心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黃仲威 邱耀盛 邱永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吳善惠
台灣金融研訓院	林仲威 邱永祥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王少華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白明昭 陳鴻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林和陝 李曉英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黃志賢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羅世慧 李耀文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謝夢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靜明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施耀盛 邱永祥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謝志豪 沈青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張清芳 郭景賢 傅曉琪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第 9100000000 號

張大為 君民國 72 年 12 月 30 日出
生，身分證字號 C123456789，於
95 年 8 月 1 日參加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辦理之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乙科測驗，
經評定成績合格，爰發給合格證明
此證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丁克華

(註：各測驗單位名稱及負責人)

合格證明有效期限：自測驗日起 5 年內有效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30 日